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廢止理由

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係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因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起已納入文化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該條例業奉總統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七四八一號令公布廢止。

本辦法業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廢止事宜。